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相关机构的公告

根据省联社、肇庆金融监管分局公司治理改革等有关文件精神，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组织架构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肇庆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本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撤销监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相应职权，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同时免除。各位监事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且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